

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部分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,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等相关文件。因新冠疫情肺炎影响,报告内容复核完善工作尚未完成,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,公司决定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。

公司对延期披露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3 日